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卓訓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2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2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光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134668	1張	1,000股
2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134670	1張	1,000股
3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134681	1張	1,000股
4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D134693	1張	1,000股